

# 北京市司法局

##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李伯诚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6）1720号

根据李伯诚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李伯诚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010498829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6年02月04日